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2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志勝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14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志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玻璃彈珠3顆沒收；未扣案之彈弓壹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下列事實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更正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、第9-10行「致窗戶玻璃破裂」為「致窗戶玻璃3片、紗窗1片破裂」。

二、被告雖否認竊盜犯行，並辯稱：傳女性內衣褲的照片予告訴人，女性內衣褲不是告訴人的，是我太太的云云。惟被告曾傳女性內衣褲照片予告訴人，並稱：幹死你啊，等下去你家，偷你的內衣褲等語，有被告與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23-25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足證證人之證述堪以採信，被告矢口否認，並不可採。綜上，被告竊盜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

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毀損告訴人住宅之房屋門窗玻璃3片、紗窗1片等犯行，依常情顯難以一次行為為之，但係在密切接近之時、地，以相同方法為之，是應認係基於單一犯意下之接續行為，以接續犯之一罪概念加以評價為已足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而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女性內衣褲，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造成損害；又無故以彈弓、彈珠擊損壞告訴人之住宅窗戶玻璃、紗窗，行為確屬不當，又其犯後僅坦承毀損部分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(一)被告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女性內衣褲，並未扣案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扣案之玻璃彈珠3顆(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未扣案)及未扣案之彈弓1把，均係被告持之用以犯本案毀損犯行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等情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規定於被告毀損犯罪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文欽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黃心瑋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5年度偵字第21444號

07 被 告 莊志勝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莊志勝（所涉竊盜、妨害名譽之犯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
14 分）因與李玉玲存有糾紛，竟為下列犯行：

15 (一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
16 月間至12月間，前往李玉玲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
17 號之住處，徒手竊取李玉玲晾曬於屋外之女性內衣褲，得手
18 後隨即離去。

19 (二)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1日13時許，前往李
20 玉玲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之住處前，持彈弓及
21 玻璃彈珠射擊李玉玲上址住處之窗戶玻璃，致窗戶玻璃破
22 裂，足以生損害於李玉玲。

23 二、案經李玉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訊據被告莊志勝坦承毀損他人物品之犯行，惟對於竊盜之犯
26 行則矢口否認之，辯稱：LINE傳送的照片是我老婆的內衣
27 褲，不是李玉玲的等語。然查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
28 訴人李玉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，並有被告與告訴人LI
29 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臺
30 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、勘察採證照
31 片、勘察採證同意書等在卷可稽。又觀諸LINE對話紀錄，被

告明確表示：「等一下去你家，偷你的內衣內褲」等語，核與告訴人所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經查詢被告戶籍資料，被告目前婚姻狀況為未婚，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偵查中所述對話紀錄中照片內衣褲為其老婆所有乙情，顯與事實不符，難認其所辯可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告訴人所有之內衣褲，未據扣案或發還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至未扣案之彈弓及玻璃彈珠，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等情，業經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檢 察 官 李 政 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陳 柏 軒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
